

J157	2017	117
建管处	30年	9

315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黑交发〔2017〕386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家、省有关方面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12月29日



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意见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国家、省有关方面要求，明确参建各方支欠保支工作任务与责任，规范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监管等农民工工资保障方面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和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法人相关工作

（一）项目法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项目法人实行施工过程结算，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三）项目法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项目法人以未结清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四）因项目法人违法发包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项目法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及相关责任。

（五）项目法人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

（六）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 6 个月以上的项目法人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七) 项目法人在施工现场、项目法人驻地、施工驻地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告示牌，注明施工企业具体用工人员、工资情况，公示每月工资结算、支付情况，公开项目法人、当地劳动监察部门举报电话和监管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名单。

(八) 项目法人应定期如实向当地人社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单位报送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相关工作

(一) 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二) 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费用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相关规定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进行抵付。

(四) 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工程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五)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等制度，不得以包代管。

(六) 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交工验收后两年以上备查。

(七) 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工资标准，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挪用。

(八) 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计量款应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到按时足额发放。与农民工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项目法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务必进行有效监管，一次性结算农民工工资，于 3 日内足额支付并公示。工程完工后，施工企业不得以未完成结算或以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三、分包企业相关工作

(一)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负直接责任。

(二) 负责申办农民工个人银行工资账户（工资支付银行卡）。

(三) 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

(四)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四、其他相关工作

(一) 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二) 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 通过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 在政府资金支持、招投标、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三)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农民工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工作, 建立治欠保支工作组织机构, 明确各级责任部门、责任人, 构建“施工企业负主体责任, 项目法人管理、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体系。

(四) 项目法人、行业监管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根据举报内容进行实地调查,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挠, 涉欠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到场维稳。情况属实的,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抄送: 省质监站。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